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19〕215号

关于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 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加快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构建诚实守信建筑市场，按照《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乌工改字〔2019〕5号）要求，我局决定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依据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有关规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主要目标

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将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时间由 7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以内。

三、试行范围

拟建项目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申请施工许可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于未批先建和列入黑名单的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

四、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自愿选择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本通知所称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是指住建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向建设单位公布告知具体的施工许可发放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住建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可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四条中“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和“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申请承诺。申请承诺制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手续应提供：审图机构技术性审查合格函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承诺书。

审图机构技术性审查合格函是指施工图审图机构（审图内容包括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抗震设防、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设计内容）对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承诺书是指建设单位向审图机构政策性审查做出整改的承诺。

(二)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应提供：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承诺建设项目开工前要有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要编制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项目各方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到岗履职，同时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五、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

(一) 一次性告知。市区住建部门一次性告知施工许可申请资料，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二) 提交申请。申请人对具备施工许可条件以及承担的法律責任进行书面承诺，通过“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基本信息和上传资料，提交施工许可申请。

(三) 现场办理。申请人在“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后，到施工许可部门(市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一式二份)，以及满足施工许可要件的资料。市区住建部门受理申请，并于3个工作日内做出施工许可决定。

(四) 信息公开。市区施工许可部门通过“信用乌海”公共平台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申请人承诺书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事中事后监管

(一) 批后核查。市区住建部门在作出施工许可决定之

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施工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区住建部门核查可委托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进行查验。对已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管理人员召开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质量安全监督要求。

（二）经核查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住建部门应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撤销施工许可证，同时中止质量和安全监督；停工整改期不得少于1个月，整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许可。

2. 住建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记录信用不良行为并公布。

3. 被撤销施工许可，在停工整改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仍继续施工的，按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信用“黑名单”并公布。

4. 建设单位5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

5. 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诚信“黑名单”，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增加失信成本。

在核查期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将建设单位直接列入

诚信“黑名单”，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顶格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市区施工许可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落实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措施。通过“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施工许可，线上线下统一入口，数据真实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施工许可资料的查疑、审核。

（二）市区住建部门要建立批后核查台账，加大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执行效果。为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改革，相关监管单位或个人出现一般性失误，未造成实际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应免于追究、或酌情从轻、减轻相关责任。未经批后核查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确需问责相关监管单位或个人的，应免于追究、或酌情从轻、减轻其相关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19年11月27日



